

邯郸峰峰矿区检察院“玉帛”检察室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 刘彦莎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在辖区 11 个乡镇(街道办)建立“玉帛”检察室,以检察之力凝聚基层治理合力,以优质服务拉近检察与群众距离,努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当好群众“身边的检察官”。

检察力下沉,释放司法潜能。该检察室设在基层第一线,同群众联结最为紧密,听取群众诉求最为便利。选优配强业务骨干充实检察室力量,深入镇村摸排矛盾隐患、问需于民,深入学校、企业做好法治服务,提供专业性法律咨询,将法治融入基层党建和基层社会治理。发挥检察监督触角延伸功能,重视办案过程中人

民群众参与度,大力推进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对于身体不便或者路途遥远的当事人适用简化程序,主动邀请群众参加听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结合节假日等开展普法宣传,制作文创产品,录制微课堂,提高普法精准度,共开展宣传 80 余场次,发放宣传产品两万份。

畅通渠道,整合治理效果。该检察室对搜集排查到的基本情况,包括群众需求、监督线索、社情民意等分类反馈,推动实现治理效果最大化。对本层级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反馈,撬动检察机关所链接的司法资源和行政资源,从“注重办案”向“参与治理”拓展,主动为乡镇提供法律服务,助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治

理效能。重点关注来自基层的线索,打造线上沟通“连心桥”,涵盖检护民生、“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多方面问题举报、线索受理等功能,广泛张贴二维码,实现案件线索的线上线下同步收集。剖析群众提出的痛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如对于群众反映某路段交通事故频发,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发现该路段存在多重安全隐患,邀请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镇人民政府召开联合助力安全出行座谈会,对症下药向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整改后该路段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

链接社会资源,推动基层治理。该检察室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依托社会组织,吸引公众参与综合

治理。在检察室内设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站、家庭救助中心,邀请爱心公益组织,配备心理咨询师,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引导公众积极学习,帮助建立和谐的家庭关系。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优势,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区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街道办等多方沟通、磋商,帮助居民清理小区内陈旧堆积物,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做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运用检察室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线索收集、捐助、法律援助等功能,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提供司法救助,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精准帮扶,传递司法温度。近两年成功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22 起,发放司法救助金 37 万元。

□ 周俊芝

近年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检察为民这一宗旨,整合各方资源,畅通线索来源,认真对待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年来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60 余件,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170 余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56 万余元。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着眼于检察办案所有环节,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知当事人,同时将线索材料及时移送控申部门跟进办理,确保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在检察环节“应救尽救”。去年 12 月,被救助人阿红(化名)因同居男友对其实施的故意杀人(未遂)行为,身体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作为带着一个女儿生活的单亲妈妈,阿红万念俱灰。借助司法救助联络员制度,控申部门了解到这个情况。在刑事案件生效后,通过民事部门联络员跟进了解案件民事赔偿执行进展,发现阿红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发放了救助金。

同时,他们依托大数据应用平台,以数字赋能拓宽司法救助案源,筛查可能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经过分析研判,调查走访后启动救助机制,通过该平台查询近两年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执行到位案件信息,筛查出司法救助线索 2 条,及时帮助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

桃城区检察机关积极联合民政、妇联、残联、律协等社会多方力量,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及时互通困难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救助案件信息,争取相关帮扶资金和专项补贴,同时探索引入企业协会定向资助,为残疾人群体日后医疗生活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阿强(化名)是先天聋哑人,因老板跑路,辛苦几个月的工资打了水漂。该院通过与劳动部门建立的支持起诉联络站得知这一线索后,联合劳动监察大队调查取证并主动提起民事支持起诉。解决工资问题后,控申部门发现阿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为其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并主动联系当地残联,建议对阿强开展重点帮扶。针对农村妇女就业困难等情况,该院与妇联沟通,建议为她们提供就业指导并介绍养老护理、母婴护理等免费培训项目,保障她们后续生活稳定。

该院完善对困难群众上门慰问、定期回访等司法救助配套措施,及时跟进被救助人解困进展,重点关注被救助未成年人实际生活需求和案后心理问题,联合妇联、心理协会等组织,适时开展心理调适辅导、生活护理指导等工作,在急救救援的同时,为被救助人及其家庭提供长效的关怀服务。围绕老年人易上当受骗、侵权不知如何保存证据等问题,专门组织防骗小分队、支持起诉宣传员等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增强防骗意识、证据意识,在潜移默化中掌握法律知识。近年来,该院共谋划部署 10 余次司法救助宣传活动,做到“救助走进田间地头,传遍街头巷尾”。

吴桥县检察院未检团队集中进校授课

## 让孩子们知法守法健康成长

本报讯 (张晓晗) 9 月 9 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梧桐梦”未检团队 4 名干警分别走进吴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 4 所学校,同步开展法治教育授课,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动平安、法治校园建设。

干警们结合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不良行为、违法行为,以及未成年犯罪类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等内容,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了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类型,深刻剖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引发了学生们的积极思考和热烈讨论。

干警们结合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不良行为、违法行为,以及未成年犯罪类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等内容,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了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类型,深刻剖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引发了学生们的积极思考和热烈讨论。



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组织人员走进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检察官以“预防校园暴力 守护校园安全”为主题,结合办案实务和典型案例分析,帮助同学们了解如何应对校园暴力犯罪,同时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课堂气氛热烈,同学们积极参与互动。图为该院干警带领同学们在法治教育宣传展板前学习法律知识。 姚莉 摄

邢台开发区检察院找好发力点

##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同部署同检查

本报讯 (胡建军 薛玲) 近年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检查、同发展,有效发挥了“两个责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牛鼻子”作用。

该院着力强化廉政意识,与检察业务工作同步部署。每年定期召开全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专题部署,且贯

穿于落实检察工作的始终。为推动廉政教育常态化,该院将从严治党精神落实到检察工作中,抓实纪律教育,筑牢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思想根基。此外,他们着力强化推动落实,与检察业务工作同步发展。研究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意见》等规范文件,将党风廉政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相配套,努力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案的科学机制。通过“日提醒、月警

示、季分析、年评比”四项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对廉政的保障效果。

同时,该院着力强化监督效能,与检察业务工作同步检查。为推动执纪问责严格化,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院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严格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同时,加强对反面典型案件的剖析,汲取深刻教训,真正引导全体干警知敬畏、守底线。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蔚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助力维权——

## 104 名农民工领到工资款

□ 郭晓玲 杨晓鹏

“工资款终于要上了,这下能睡个安稳觉了。”农民工代表赵某激动地说。中秋前夕,蔚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郝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欠薪交接仪式,104 名农民工成功拿到了被拖欠的 114.8129 万元工资款。

今年 1 月,赵某等 5 名农民工代表走进蔚县检察院,一见到接待他们的检察官,就纷纷说起自己的困难。

原来,2020 年 12 月 1 日,郝某作为某建筑公司的经济承包人,负责居民楼项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郝某虚构农民工名单从建筑公司冒领农民工工资 400 余万元,用以先行偿还工程垫款和材料款,拖欠赵某等 104 名农民工工资款 114.8129 万元。

赵某表示曾找过蔚县人社部门反映情况,人社部门也积极联系郝某,但郝某一直以经营困难为由拖延支付工资款。2024 年 1 月 5 日,蔚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向郝某制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为查明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深入项目工地走访调查、询问农民工、调取考勤单、发放工资记录等证据材料,查明欠薪事实。经调查走访,检察官分析研判,郝某虽然不具有合法的用工资格,又属没有相应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而承包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且违法招用农民工进行施工,但其与劳动者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在建筑公司已经向其支付了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作为实际用工主体仍未向农民工支付,经

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月 14 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4 月 12 日,蔚县检察院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对郝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郝某刚被抓,怎么又被放了呀,我们的钱是不是没希望要回来了?”农民工代表再次来到了检察院。

“请大家放心。”面对找到检察官的农民工代表,承办检察官积极向大家解释,“依法对郝某采取取保候审是为了更方便让他给大家筹钱,郝某已经在‘蔚县码上管’上接受电子监管,检察院能随时掌握他的行踪,尽快履行给付义务。”

8 月 27 日,郝某积极自筹资金,最终 104 名农民工 114.8129 万元工资款

全部拿到手。

针对案件中行政部门对工程承包人资质审核不严格、监管不到位,农民工工资保障存在管理漏洞等问题,蔚县检察院启动行政检察监督,9 月 10 日,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完善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配套机制,加大对农民工用工需求量大的建筑施工类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实现对农民工欠薪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是奔波在外农民工的大事,也是关乎群众利益的民生大事。近三年来,蔚县检察院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3 件 3 人,累计为 262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900 余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群体劳动报酬权益。

我省检察机关两件作品获奖

(上接第 5 版)

据悉,本次活动旨在持续推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讲好新时代检察履职故事”为主题,面向全国检察机关征集优秀新媒体作品。

我省检察机关获奖作品以生动的案例讲述检察故事,以新颖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以深刻的思考探讨社会治理难题,展现了我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